

營建署揭 4 因素 強調都市更新重要性

 中央通訊社
THE CENTRAL NEWS AGENCY

中央社

2018 年 8 月 13 日 下午 6:21

(中央社記者潘姿羽台北 13 日電)政府將都市更新列為重要政策方向，內政部營建署說明背後因素，台灣基於天然災害風險偏高、老舊建物耐震能力不足、人口高齡化等原因，有加強都市更新推動的必要性。

營建署近期完成都市更新發展的四年期計畫，直指推動都市更新有其背景，基於天然災害風險偏高、老舊建築物可能潛在耐震能力不足、老舊建築物戶數眾多以及永續都市更新等 4 因素，加大都更的執行力道有其必要。

營建署說明，台灣位處環太平洋地震帶，全島約有 33 條活動斷層，斷層活動容易造成災害，本來天然災害的風險就偏高，再加上台灣大部分的人口集居在發展密集的都會區，人口及建築物稠密，如果發生高強度地震災害，勢必對民眾生命、財產及安全造成衝擊。

此外，台灣的老舊建築物比例相當高，除了早期建築法規對耐震的規範不甚嚴謹，部分老舊建築物又有公共管線老舊、加蓋違建嚴重、消防設施不完備等問題，讓建築安全更添隱憂。

營建署也指出，台灣已經步入高齡、少子化社會，但 5 層樓以下老舊住宅戶數相當多，卻多半沒有設置電梯，透過都市更新、整建，便能滿足無障礙居住環境的需求。

營建署官員表示，近期已經完成 108 年度至 111 年度的都市更新發展計畫，將朝持續檢討都市更新相關法令、強化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機制、專責機構協助擴大都市更新量能、鼓勵民間自主實施更新以及厚植都市更新產業人才等 5 大目標邁進。

官員也說，精進都市更新法令是近期推動重點，內政部已將都更條例修正草案列入立法院下會期的優先法案，盼能盡快通過；待都更條例通過後，也會立即進行「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」、「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」、「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」、「都市更新團體設立管理及解散辦法」、「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自行實施更新辦法」等法規命令的修正，讓相關法令更臻完善。(編輯：黃國倫) 1070813



中國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臺北市光復南路35號11樓之1 電話：(02)27602202